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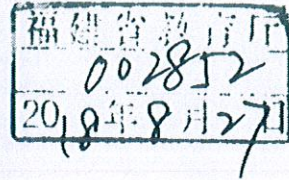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教育厅转发应急管理部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防震减灾 科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厅属学校
(单位)：

现将应急管理部、教育部、科技部、中国科协、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应急〔2018〕5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应 急 管 理 部
教 育 部
科 学 技 术 部 文件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 国 地 震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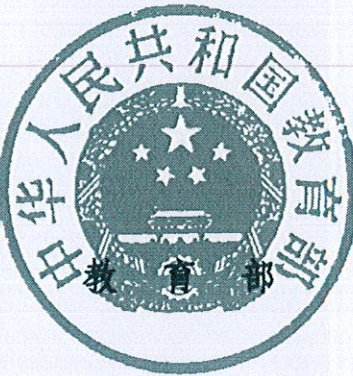
应急〔2018〕57号

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 科技部 中国科协
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防震减灾
科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地震局、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科协,中国地震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全社会防御地震灾害的知识和能力,促进全社会共同减轻地震风险,全面提升抵御地震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应急管理部、教育部、科技部、中国科协、中国地震局制定了《加强新时代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强化协同配合,认真贯彻落实。



加强新时代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防震减灾科学普及工作,提升全民防震减灾科学素质,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综合能力,现就加强新时代防震减灾科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强新时代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加强防震减灾科普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同自然灾害抗争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永恒课题。要更加自觉地处理好人和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不断从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的实践中总结经验、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提高全民防灾抗灾意识,全面提高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做好新时代防震减灾科普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增强公众的防震减灾知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切实提升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工作是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的现实需求。我国地震多、强度大、分布广、灾害重的国情,迫切需要提高社会公众自身科学素质。防震减灾科普工作是提升防震减灾科普软

实力、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高的重要途径。做好防震减灾科普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普及重要论述为统领,大力普及防震减灾科学知识,弘扬防震减灾科学精神,传播防震减灾科学思想,倡导防震减灾科学方法,掀起防震减灾科普热潮,提升公众科学素质,为全面提升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奠定坚实基础,为实现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筑牢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

(三)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工作是更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地震安全是人民安全需求的重要方面,是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对防震减灾提出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地震安全的期待更加迫切,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防震减灾事业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已经成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主要矛盾。作为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基础环节,防震减灾科普必须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不断丰富工作内涵,创新科普方式,挖掘科普资源,打造科普精品,构建科普新格局,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更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新时代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加强新时代防震减灾科普工作,就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大力普及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培育减灾文化,增强应对重大地震灾害风险的社会动员能力,提升公众防震减灾科学素质和参与防震减灾活动的意识和主动性以及应急避险技能,更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5年,建成政府推动、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防震减灾科普工作格局,实现防震减灾科普创新化、协同化、社会化、精准化。

——防震减灾科普主题更加突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公众防震减灾科学素质为主线,更加关注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入普及地震灾害“防的知识、抗的方法、救的技能”,倡导与地震风险共处的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防震减灾科普产品更加丰富。综合运用政府推动、市场参与等手段,激发防震减灾科普创作活力。加强资源开放共享,探索建立防震减灾科普项目化管理模式,形成适应城镇劳动者、青少年和儿童、社区居民、农牧民等不同群体需求,满足科学防震、科学避震、科学减灾要求,集科学性、权威性、趣味性于一体的更加丰富的防震减灾科普系列作品。

——防震减灾科普能力大幅提升。加大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建设,推进防震减灾纳入科技场馆建设,发挥地震遗址遗迹科普作用,推动科技设施向公众开放。推进防震减灾科普信息化,建设防震减灾科普资源库和新媒体传播平台,拓宽互联网传播渠道,提高防震减灾科普传播覆盖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专兼结合的

防震减灾科普创作队伍和专家队伍,提升防震减灾科普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防震减灾科普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有效利用全社会科普资源,加快完善开放合作、资源共享的防震减灾科普工作机制。不断健全科普工作激励和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化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部门联合协作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合力不断增强。

三、全力打造防震减灾科普精品

加强防震减灾科普作品创作。大力提高科普作品供给能力,综合运用政府推动、市场参与等手段,激发创作研发活力,加强资源开放共享,探索建立防震减灾科普项目化管理模式,创作一批适应不同对象的多元化防震减灾科普作品。实施防震减灾科普精品创作计划,加大对国产防震减灾原创科普精品的扶持力度,鼓励应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新技术,丰富科普作品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打造一批集科学性、权威性、趣味性于一体的高品质科普精品。

强化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建设。建设一批集研学、参观、体验和训练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品质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充分发挥地震遗址遗迹的科学教育作用,推动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向公众开放。统筹利用社会资源,采取自建与社会共建相结合的机制,建设一批防震减灾专业科普场馆,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纳入各级各类科技场馆、数字科技馆、教育培训基地,形成以实体科普馆、流

动科普馆、科普大篷车和数字科普馆等为依托的具有地域特色的现代防震减灾科普场馆体系,提高防震减灾科普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努力创新防震减灾科普方式

推进防震减灾科普“互联网+”。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全媒体中心建设,加强新媒体科普资源创作与开发,打造权威防震减灾科普网站和新媒体传播平台,建立新媒体传播矩阵。加强与各主流网络平台合作,鼓励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增值服务,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内容建设,拓宽移动互联网科学传播渠道,实现防震减灾科普分众传播和精准推送,提升防震减灾科普传播方式现代化水平。

创新科普活动方式。进一步创新防震减灾科普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方式,继续打造“平安中国”防灾宣导系列品牌活动。全面推进防震减灾知识竞赛、科普大讲堂、作品大赛、科普讲解比赛等活动,推动防震减灾专项科普活动。集中做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段科普活动和地震应急避险演练。拓展社会公众参与、互动、体验渠道,创新活动手段,丰富活动内容,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营造全社会参与防震减灾科普活动的浓厚氛围。

五、着力构建防震减灾科普新格局

加强部门合作。各级应急管理、地震、教育、科技、科协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在作品创作、资源共享、师资培训、重大活动等方面密切合作,合力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工作。将防震减灾科普纳入学校

安全教育教学活动,推进学校常态化开展地震等应急疏散演练。推动防震减灾科普基地联盟建设,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普作品创作与推广,加强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积极推进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加强与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合作,开设防震减灾专题专栏。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研究制定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科普的相关政策、标准和准则,搭建协调服务平台,加大政府购买防震减灾科普服务力度,挖掘社会资源和市场主体潜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财税、金融等政策推进防震减灾科普产业发展,创新防震减灾科普市场化运作模式,利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实力的防震减灾科普企业,参与防震减灾科普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形成防震减灾科普产业链。

六、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地震、教育、科技、科协等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科普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科学统筹,科学把握防震减灾科普特征规律,进一步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的防震减灾科普新局面。

强化政策保障。落实国家支持科普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各方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工作。建立科技成果科普转化机制,着力推动最新地震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的转化;建立防震减灾

科普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公民防震减灾科学素质调查评估;建立防震减灾科普激励机制,将防震减灾科普纳入防震减灾工作表彰奖励范围;建立防震减灾科普多元投入机制,调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防震减灾科普。

整合人才资源。加强防震减灾科普人才建设,鼓励和支持院士、知名学者、科研技术人员参与科普工作,有针对性地培养防震减灾科普领军人才,引导社会志愿者投身防震减灾科普社会实践,建立专兼结合的防震减灾科普队伍。加大防震减灾科普队伍交流培训力度,提升科普队伍服务能力。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研究机构建设,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理论研究、重大活动策划和科普效果调查评估。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8年7月25日印发

经办人:杨帆

电话:88015413

共印300份